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.01.11 環署空字第 1000003419 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1 月 11 日

要 旨：噪音管制法施行細則第 3 條關於直轄市之規定，桃園縣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準用之

全文內容：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桃園縣準用噪音管制法施行細則第三條

關於直轄市之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生效。